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04495号

原告：王学超，男，1973年11月25日出生，住安徽省长丰县，

被告：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100000574597

负责人：胡自长，经理。

被告：胡自长，男，1967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长光，安徽华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德源大厦四楼406室，组织机构代码70735025-8。

法定代表人：严达，董事长。

原告王学超诉被告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简称“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胡自长、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湘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学超及被告胡自长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于长光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湖南湘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学超诉称：2014年1月28日，被告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因没钱发放工人工资，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63000元，并约定利息为月息三分，当日原告通过银行账户向被告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负责人胡自长汇款363000元。另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是湖南湘源公司的分公司。由于被告一直未偿还上述借款，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1、判令各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63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胡自长辩称：1、被告胡自长不是本案借款人，不能成为本案适格被告。借款时，胡自长是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的负责人，其在借条中虽然签名，属于职务行为。胡自长出具相关借条的责任应当由湖南湘源公司依法承担。原告也没有主张胡自长有偿还责任，请求法院驳回对胡自长的起诉。2、胡自长代表湖南湘源公司收款属实，但该款项均用于公司的经营款项支出。

被告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在法定答辩期限内未提出书面答辩意见。

被告湖南湘源公司在法定答辩期限内未提出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因支付工人工资于2014年元月28日向王学超借款人民币363000元，并经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的负责人胡自长出具一份借条，加盖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的印章，该借条约定月息为3分。同日，王学超转款人民币363000元至胡自长账户。庭审中原告明确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湖南湘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63000元以及利息（以363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分自2014年元月28日计算至款清时止）。

另查，胡自长系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的负责人。

上述事实，有借条一份、转款凭证一份以及原被告双方当庭陈述等证据附卷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王学超提供被告经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负责人胡自长出具的并加盖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印章的借条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转账凭证可以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故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支付其借款本金363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因双方约定利息计算标准过高，原告在庭审中明确利息按月息2分主张，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在借款时胡自长系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的负责人，《借条》借款人处均加盖了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的印章，故借款人应认定为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因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湖南湘源公司承担。被告湖南湘源安徽分公司、湖南湘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对自身诉讼权利的放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学超借款本金363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63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元月28日起，按月息两分计算至款清时止）；

一、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985元，由被告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吴杰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书记员　　叶铭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